

突破国外质量检测壁垒 莱州农副渔产品出口去年创新高

# 多重门槛保障出口食品安全



▲莱州一家草莓加工企业，工人正在处理从生产基地送来的草莓。

□记者 隋翔宇 通讯员 海斌 报道

**本报莱州讯** 莱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近日公布统计数据，2013年该口岸活石鲈鱼出口603吨，创汇868万美元，同比分别增长181%和319%；出口水果5847吨，创汇560万美元，同比分别增长62%和43%。出口创历史新高，也标志着莱州成为全国最大的活石鲈鱼出口养殖基地和重要水果出口基地。

如此大规模的农副渔产品出口，如何保证质量安全？提高生产企业的“规范意识”，成为检验检疫监管工作中的一个关键环节。

目前，加大对食品质量安全的重视力度已经成为世界各国的通行做法，这也对国内相关企业带来一定挑战。比如，近年来，韩国开始对进口石鲈鱼加严检测，检测项目由原先的10项猛增到32项。

“我们以出口活石鲈鱼为例，如果到达对方口岸检验检疫不合格，一般会做退运处理，这对企业来说将是巨大损失。”莱州市一家水产品公司经理姜松说。

针对分散在全市各地的大小养殖企业，莱州重点就《出境水生动物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99号令)、韩国用药规定及养殖方面，进行了相关知识的培训，使企业养殖人员既明白国家的法律法规、国外的有关规定，又懂得如何合理养殖，保证质量减少风险。仅去年就召开养殖户科学知识讲座6人次，培训养殖户200人次。

同时在活鱼出口前，检验方还与企业自设“三道门槛”，共同加强了出口前的检测。第一步韩国进口商先期自愿抽取样品送韩国检测；第二步则由企业抽取样品进行自检；第三步由检验检疫人员抽取样品进行检测。经过层层检测合格后，才予以放行，确保石鲈鱼符合进口国要求。这一系列举措，使得莱州石鲈鱼在出口量大增的同时，继续保持出口质量问题国外零通报。

理清食品生产链条中的利益关系，也是保证质量安全的重要一点。“以草莓出口为例，在企业自属基地和合同基地管理模式中，往往会因生产种植方和企业方的利益博弈，产生质量安全隐患。”莱州市检验检疫局动植检科科长冯冠强说。

对此，莱州提出了“公司代表+基地”新模式，建议在企业原属基地的基础上改变管理方式，从公司内部选取熟悉草莓种植的人员作为企业代表，双方共同管理基地，企业负责进行农业投入品的使用和技术指导，基地负责人负责基地的日常管理和农事操作，收益由企业代表和基地负责人共同获得。这一操作模式在实践中收效明显。

此外，在莱州的质量保障体系中，多方联动机制也是重要一环。“政府、企业、行业协会建立多方合作关系，加强资源整合，建立风险预警机制，遇到突发事件可快速反应与应急处置。”该局分管领导张小波说。

□记者 于冬亮 报道

**本报烟台讯** 记者从烟台市人社局获悉，烟台市自3月1日起调整提高最低工资标准，按两个档次将月最低工资提高到1350元和1500元，小时最低工资提高到13.5元和15元。

根据规定，芝罘区、莱山区、福山区、牟平区、开发区、高新区、莱州市、龙口市、招远市、蓬莱市月最低工资标准由1380元调整为1500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由14.5元调整为15元；莱阳市、栖霞市、海阳市、长岛县月最低工资标准由1220元调整为1350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由12.5元调整为13.5元。

此外，劳动者个人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包含在最低工资标准之内。用人单位因生产经营困难，确需按照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应当履行必要的民主程序(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讨论通过)，并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用人单位生产经营恢复正常后，应及时恢复或提高工资标准。

## 最低工资标准本月上调

□记者 曲旭光 通讯员 姜元武 报道

**本报烟台讯** 3月12日，烟台海关正式试点推行企业协调员制度，并召开企业协调员试点工作说明会，烟台辖区30家进出口企业及烟台市商务局、烟台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山东报关协会烟台分会等参会。

企业协调员是由直属海关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指定，专门负责协调海关与企业合作相关事宜的海关工作人员，其工作对象是在海关注册的AA类企业和需要重点支持的企业。截至2013年底，烟台海关辖区共有AA类企业28家，2013年进出口总值为1159.5亿元人民币，占烟台市进出口总值的38.2%，AA类企业已成为带动地方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

“此次烟台海关试点推行该制度，对我们来说意义重大。”烟台海关副关长张凯说，“企业协调员制度将海关执法与企业守法融合对接，建立了新型的关企关系，将进一步优化海关监管与服务，促进企业守法经营。”

## 烟台海关试点企业协调员制度

□记者 于冬亮 报道

**本报烟台讯** 近日，记者从烟台市老龄办获悉，为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烟台市建立了完善的法律援助体系，形成了“一小时法律援助服务圈”。即便身在偏僻农村，也可以快速享受法律援助。

据悉，2013年开展了“百名爱心律师援助百名困难家庭”活动，集中处结了130多件老年人维权案件，对推动全市“尊老敬老养老，保障老年人晚年幸福”产生了良好影响。

随着司法理念的进步，法律援助对申请人的经济标准要求降低，法律援助事项范围不断扩大，有力地推动了老年人维权工作的良好开展。为了加强对乡镇(街道)法律援助工作站的管理，对存在行动不便、卧病在床等特殊情况的老年人，只需拨打服务电话，便可接受预约上门的法律援助服务。在此基础上，市—县—乡—村法律援助体系已形成。为方便偏远地区的群众，法律援助中心依托乡镇司法所建立了法律援助工作站。甚至在村居一级，也设立了法律援助联络员。简单事情在村里很短时间就能获援，已经形成一小时法律援助服务圈。

## 烟台建立一小时老年法律援助服务圈

□记者 于冬亮 报道

**本报烟台讯** 近日，记者从烟台市公安局芝罘分局近日破获一起特大非法集资案，涉案金额4亿多元，发展人员近2000，非法吸收的个人款项高达2000余万元。

经调查，自去年7月起，嫌疑人杨某等人在烟台三水大厦、壹通国际设立办公地点，以苏州华诚能源烟台分公司进口成品油需要资金为由吸收公众存款。为了吸引公众借款，嫌疑人许诺支付高月息，月息从6%到10%不等，最高可达12%。面对高额回报的诱惑，许多群众被骗。目前，嫌疑人杨某、吴某等人已被芝罘区人民法院批准逮捕。

“从2010年开始，杨某就依托其名下的龙宇灵芝生物开发有限公司进行传销，非法集资等违法活动，2012年8月曾被湖北警方以组织领导传销罪立案查处。”芝罘分局警官介绍，“杨某的资金链断裂后，为了东山再起，便授意吴某等人以10%高息揽存公众存款，后吴某又雇用郭某、郝某等人以9%向下至6%分层进行非法吸存，直到去年12月底案发。”

据了解，目前芝罘警方已查封犯罪嫌疑人杨某名下房产20余套，冻结、查封涉案账户30余个，追缴涉案资金一千余万元。

## 芝罘破获4亿元特大非法集资案

□记者 于冬亮 报道

**本报烟台讯** 近日，记者从烟台市公安局芝罘分局近日破获一起特大非法集资案，涉案金额4亿多元，发展人员近2000，非法吸收的个人款项高达2000余万元。

经调查，自去年7月起，嫌疑人杨某等人在烟台三水大厦、壹通国际设立办公地点，以苏州华诚能源烟台分公司进口成品油需要资金为由吸收公众存款。为了吸引公众借款，嫌疑人许诺支付高月息，月息从6%到10%不等，最高可达12%。面对高额回报的诱惑，许多群众被骗。目前，嫌疑人杨某、吴某等人已被芝罘区人民法院批准逮捕。

“从2010年开始，杨某就依托其名下的龙宇灵芝生物开发有限公司进行传销，非法集资等违法活动，2012年8月曾被湖北警方以组织领导传销罪立案查处。”芝罘分局警官介绍，“杨某的资金链断裂后，为了东山再起，便授意吴某等人以10%高息揽存公众存款，后吴某又雇用郭某、郝某等人以9%向下至6%分层进行非法吸存，直到去年12月底案发。”

据了解，目前芝罘警方已查封犯罪嫌疑人杨某名下房产20余套，冻结、查封涉案账户30余个，追缴涉案资金一千余万元。

## 寻人启事

陈洁，女，烟台大学学生。2014年2月23日开学至今尚未返校。学院老师十分关心陈洁同学的近况，班主任及辅导员老师多次拨打陈洁本人及其家长手机，均处于关机状态，一直未能取得联系。学院根据学生信息卡登记地址，安排专人到陈洁的家中多次寻找，但未能见到家人。学院曾多次与其父亲单位、高中同学、高中老师联系，打听陈洁同学的消息均未果。请陈洁本人、家长或其他知情人及时与学院联系，联系电话：0535—6901870。

遇危险“投石问水”知水深

## 13岁少年深塘智救落水女童

□记者 于冬亮 通讯员 李庆盛 报道

**本报莱阳讯** 近日，莱阳石河口中学13岁的少年韩磊和莱阳文峰学校的16岁少年韩壮，从5米深塘中用绳子缠腰智救了8岁落水女童。两名救人的少年因为用绳子系腰的办法救人，也被网友和同学们亲切地称为“绳子兄弟”。记者了解到，目前他们救人的事迹已被所在学校 and 该市教育部门写入校本课程安全教育案例，搬上了全市7万余名中小学生的安全课堂。

近日，韩磊和韩壮结伴去镇驻地购买学习用品，经过山前店村时，听到了一位老奶奶焦急的呼喊声。“我跑到池塘边，看到一个女孩落水，但水塘四周的斜坡上全是冰茬，如果贸然下水弄不好不但人救不上来，自己也会有危险。”韩壮告诉记者，他当时头脑比较冷静，先从岸边捡起一块石头扔入女孩落水处旁边的水中，判断水的深浅。弄清水情后，他立刻跑到最近的人家喊人，此时韩磊已经找来了绳子系在腰上跳入水中。

“我的手正好碰到了她身上的衣服，当时特别激动，便立即把她往回拉，到我面前时，怕再有水呛到她的鼻子里，马上把她托了起来。”韩磊说，这时候他一边让韩壮往回拉绳子，一边用力把溺水女孩扛在肩上往岸上挪动。“以前课堂上老师说过，这样可以防止溺水的人把呛到肚子里的水吐出来。”

上岸之后，在村里赶过来的人帮助下，落水女孩在被进行了简单施救，随后被送往镇上的医院。这时韩磊浑身已经湿透，当旁边的大人们听说他不是本村的人时，便纷纷让这个“小英雄”自家的炕头上暖和暖和换换衣服，他却和韩壮一起骑着自行车返回了村里。

随后几天，韩磊所在学校了解到此事，专门进行了一场安全教育主题班会，并结合两人救人的经历与同学们一起探讨了做善举应当采取的合理方法。安全教育主题班会后，同学们在学习“绳子兄弟”救人善举的同时，对自己遇危险学会作出正确智举也有了更清晰的认识。

“在没有绳子木棍的情况下，我们可以快速地去喊大人来帮忙，或者把自己的衣服系成绳子扔向落水者，将其慢慢拉上来。”韩壮说，“我们俩都不会游泳，所以在没有大人帮助的情况下必须系上绳子保护自己，大家遇到这种情况，即便会游泳也不能贸然下水。”

“我们不提倡未成年人‘见义勇为’，但这个社会需要正能量，我们把他们救人的事迹写入校本课程安全案例，既要营造‘好人’成长的土壤，扩大大学生做善事、扬善举的效应，又要让学生从中学会思考，不去危险的地方，不做危险的事情。”莱阳文峰学校副校长张世佳告诉记者，韩磊、韩壮的智救案例不仅在他们所在的学校产生了强烈反响，还被莱阳市教体局编入地方安全教材，通过3月份的安全教育月在全市学校进行宣传教育。



为减轻学生负担，促进学生健康发展，近日，烟台市牟平区第二实验小学为全校学生每人免费发放“减负”小书包。通过调研，学校发现学生每天上下学背的书包过于沉重，影响学生的身体健康。学校集思广益，决定为每名学生制作精致方便的小书包，学生只需将当天所需学习用品放入“减负”小书包带回家。

## 重拳打击银行不规范经营

乱收费等行为经查实将业内通报

□记者 杜晓妮 通讯员 曹金英 报道

**本报烟台讯** 近日，在“不规范经营”检查中，烟台银行监管部门统一组织现场检查及暗访，检查业务近500笔金额15亿元以上，并对现场检查及暗访的问题进行了重点通报处理和内部问责。

说起烟台商业银行业务的变化，土生土长的烟台人杨伟岐说：“之前，银行收费一直没有受到重视，逐利性使银行在收费问题上乱象丛生，尤其是企业贷款存在很大漏洞，高利率、“捆绑”贷款、附加费用往往让很多企业吃不消。”

2012年初，银监会发布的《关于整治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规范经营的通知》，明确提出了“七不准”和“四公开”，加强了对各银行业

金融机构收费问题的巡视、暗访、核查，两年下来，烟台各家银行收费规范有序，明显改善。今年2月14日，中国银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1号公布《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对商业银行服务收费进行了更加明确的规定。

不论是2012年的《通知》还是2014年的《办法》，都提出银行收费要明码标价，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保障客户知晓银行服务价格信息，保障银行客户的知情权和选择权。记者随机走访了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分支机构和烟台农村商业银行，在服务大厅均找到了收费公示，中国农业银行的服务收费价格目录尤为详细，242项标准列得清清楚楚。

烟台银行业协会秘书长苏浩告诉记者，虽然商业银行服务收费是一种正常的市场化交易

行为，但决不允许其趋利性影响消费者的利益。

在一家银行大厅，记者遇到了前来办理业务的王城。谈起新出台的《办法》，王城按捺不住自己的兴奋：“根据《办法》，我在银行可以指定一个账户为小额账户，这个账户应该是免费的，所以，如果银行再随便收小额账户管理费，就说明存在问题，我也必将维护自己的权益。”

新的《办法》实施后，港城商业银行的服务收费将面临更严格的规范和检查。“一旦发现违规收费，经核实后，将要求立即整改，退还违规收费，并予以业内通报。对于发现的重大违规问题，有关违规情况将及时向烟台银监局予以报告，依法处理。”苏浩说。

# 原告为何替“老赖”求情

芝罘区:民生案件执行不搞一刀切

□记者 于冬亮 通讯员 任泽英 报道

**本报烟台讯** 2014年1月13日凌晨4:30，天还未亮，烟台市芝罘区法院35名执行人员便已经集合完毕，记者跟随执行一庭的几位执行人员，开始了第一次大规模的集中执行行动。

执行第一站到了芝罘岛街道大疃社区。被执行人刘某在2010年7月29日驾驶摩托车撞倒了同事周某，致周某受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经交警部门认定，周某负事故的主要责任，刘某负事故次要责任。2011年1月，芝罘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刘某赔偿周某妻子及其儿子医疗费、死亡赔偿金等共计237609.73元。但是刘某认为自己没有责任，拒不履行法律义务。

在执行活动的前几天，刘某被传唤到法院，见到执行人员后，刘某大倒苦水，直向执行人员解释是对方的过错，并告诉执行人员已向对方支付了12000元，自己生活困难，无力支付余款，愿意每个月扣工资支付。但是周某的家人不同意，坚决要求刘某及时依法履行法律义务。

执法人员专程到刘某工作单位调查了解到，刘某月工资近3000元，家庭经济状况一般，企业因经济不景气，近期准备裁员，所以对刘某实施司法拘留，刘某肯定会被告。所以这次执行活动中，执行人员一方面跟刘某说清楚，如果拒不赔偿案款，执行人员将依法对其实施司法拘留。而另一方面，也将刘某的现实

情况告知了周某家人。周某家人担心刘某被裁员后连按月扣工资的方法都无法实现，反而替刘某向执行人员求情，不要对刘某实施司法拘留。

执法活动当天，双方都有解决问题的诚意，刘某答应尽力赔偿。双方很快达成和解协议，考虑到刘某的实际困难，周某家人最终同意刘某分三次共支付赔偿款11万元。3月12日，刘某将最后一笔案款68000元送到了法院，并感激执行人员让他保住了工作。

“涉民生案件不同于一般的执行案件，每一个案子背后可能就代表着是一场车祸造成的骨肉分离、一次欠薪带来的生活窘困，每一分钱执行款的重要性不言而喻。而在这些案件中，

总有欠钱不还的‘老赖’，针对涉及民生的特殊群体和生活困难的申请执行人，我们会想尽一切办法、千方百计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据介绍，为了应对“老赖”欠款不还的问题，该法院在采取清晨上门“堵截”被执行人的同时，加大了对失信被执行人的曝光力度，例如法院网站会定期公布一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而这样的曝光力度对企业、单位作用明显，涉及一些个人“老赖”却有些“无关痛痒”。所以近期该院屡屡出新招，市区电子屏将滚动晒“老赖”，并且对“老赖”采取限制高消费令也有望实施。